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4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新世源?汨江城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汨新路24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463.76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8日	合同价格	368.706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博文
设计单位	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翔
施工单位	湖南恒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凡
监理单位	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黎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次建设4#、5#栋，总建筑面积为4463.76平方米，工程承包范围：4#5#栋的全套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：土方工程、边坡支护工程、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水电、暖通工程及主体工程等。（2024年10月30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李铁武变更为胡凡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新世源?汨江城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43002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何细根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汨新路24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栋	2231.88	2231.88			
5#栋	2231.88	2231.88			
总建筑面积：4463.76		地上建筑面积：4463.76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060210012876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